

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：</p> <p><u>(二)半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肆拾元(兒童身高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下者及軍警、學生、本所員工、本鄉鄉民代表會各代表、代表會員工及本鄉各村村長、本鄉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、及持補給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身分證明者始得半價優待)。</u></p> <p>(五)其它：</p> <p>1.各級學校，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(學生三十元優待，教師免費)。</p> <p>2.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台幣壹萬元，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，夜間另加計電費。</p> <p>3.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、教練，於集訓期間免費。</p> <p><u>4.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應予免費；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須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</u></p> <p><u>5.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(9月9日)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：</p> <p>(二)半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肆拾元(兒童身高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下者及軍警、學生、本所員工、本鄉鄉民代表會各代表、代表會員工及本鄉各村村長、身心障礙人士、本鄉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、及持補給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、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證明者始得半價優待)。</p> <p>(五)其它：</p> <p>1.各級學校，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(學生三十元優待，教師免費)。</p> <p>2.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台幣壹萬元，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，夜間另加計電費。</p> <p>3.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、教練，於集訓期間免費。</p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須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」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，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後段規定，另於同款第五目增訂身心障礙者使用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國民體育，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，應加以倡導及推廣，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。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」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，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增訂該規定。</p>